《新纪录作品征集大赛—新愚公移山记》

报名须知及填报承诺

参赛单位与个人在报名前及报名过程中请认真阅读如下法律文本，在了解并理解的基础上同意本报名须知及填报承诺的全部条款后按照提示完成报名。填写该作品报名表格即表示参赛单位与个人完全接受本报名须知及填报承诺的各项约定，如参赛单位与个人对本报名须知及填报承诺的任何部分存有任何异议，应终止报名程序。《新纪录作品征集大赛——新愚公移山记》（以下简称“新纪录大赛”），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指导，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新媒体中心作为《新纪录作品征集大赛—新愚公移山记》（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主办方负责处理大赛做征集活动相关事宜。

1.报名参赛单位与个人保证自身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参赛个人应保证参加征集活动的行为不会受到任何用人单位或有关法律、合同的约束、禁止或限制。如若隐瞒，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报名参赛单位与个人应如实填写《新纪录作品征集大赛—新愚公移山记》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并严格按照报名表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信息，不得以虚假或冒用的单位或个人的身份信息、资料等相关信息进行报名。如果参赛单位与个人的任何信息被查证失实，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报名参赛单位与个人在参赛过程中提供照片、视频素材、其它作品等资料的，应保证有权提供、不得含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并自提供之日起，同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合作单位、合作平台等有权在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场合（包括征集活动结束后）或节目中以各种方式使用该资料。如因参赛单位与个人提供的资料涉及他人作品版权、表演者权、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而引起的纠纷，由参赛单位与个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保证主办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诉讼和追索。如确有侵权行为，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报名参赛单位与个人在报名时，请仔细检查、核对所填写的报名信息、参赛作品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名表一旦提交，即视为报名成功，参赛单位与个人将不能做任何修改。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后，参赛单位与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

5.参赛单位与个人自觉维护自身良好形象，如在报名后出现任何负面行为或事件，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6.参赛单位与个人承诺不得在参赛作品中以任何形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政策，不得发布涉及损害民族感情、宗教信仰及公众品味等内容。

7.参赛单位与个人自报名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之日起，即排他的将本单位或本人基于参加征集活动的行为产生的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参赛过程中于报名阶段、选拔现场、节目彩排、节目录制等各个阶段产生的相关肖像照片、表演形象、参赛花絮、图片、影像素材等资料以任何形式宣传、使用的权利及可能产生的版权、表演者权等知识产权。

8.参赛单位与个人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规则和纪律，不会做出任何形式的影响公平竞争的贿赂或不廉洁行为。如有相关行为发生，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参赛单位与个人认可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是自身行为，知悉并了解活动的规则，尊重并接受主办方及征集活动评委做出的评价和成绩认定结果，不得因参赛结果或任何其他原因通过任何形式和媒体平台散布、发表任何对主办方和征集活动不利的言论。

10.参赛期间，非因主办方过错而导致的参赛单位与个人的人身与财产损失，主办方不承担责任。

11.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拥有本次征集活动及征集活动节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它相关权利。

12.本承诺书未尽事项将以补充规则方式另行通知。

参赛单位与个人提交报名表即被视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本承诺书的全部条款，同时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参赛规则和相关要求，本承诺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新纪录作品征集大赛—新愚公移山记》组委会

 填报单位签章/填报个人签名：

日期：2020年 月 日